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耀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07 字第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12
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
12 示之物均沒收。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耀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
15 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16 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
17 歷次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1包微量無法秤
18 重，另一包驗餘淨重共0.438公克，於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9 署111年毒偵字第6090號案件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20 （驗餘淨重0.1198公克，於新北地檢署112年毒偵字第5214
21 號案件查獲），分別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民
22 國112年1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
2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2紙附
24 卷可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
25 禁物，依前開說明，自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至扣
26 案之吸食器1組、針筒9支、藥杓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
27 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28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9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違禁物，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

01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
02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03 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
04 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
05 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 07 (一) 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
08 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
09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 10 (二) 而被告分別於111年9月14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1 之物及112年9月1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
12 其中附表編號1、3、4之品項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附表編
14 號1、3、4備註欄所示資料存卷可考，足認扣案如附表編
15 號1、3、4所示之物確實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7 收銷燬之。另包裝附表編號1、3、4之外包裝袋，因其上
18 殘留之第一、二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9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
20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 21 (三) 另附表編號5所示品項均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
22 具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毒偵字第5214號
23 卷第6至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
- 25 (四) 聲請意旨認扣案之吸食器1組（即附表編號2品項）為被告
26 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7 告沒收，惟查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
28 渣袋1個為警員於搜索現場將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吸食器
29 內剩餘之殘渣刮出後予以裝袋，此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30 及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31 年度毒偵字第6090號卷【下稱偵A卷】第23至25、87

頁），既附表編號1所示之品項係自附表編號2所示吸食器所刮取並裝袋，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品項經驗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則曾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附表編號2吸食器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項，故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此部分之聲請意旨容有誤會，然本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規定而為裁定，不受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盈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品項 (含數量/重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量微無法秤重）暨其外包裝袋1個	1.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員警職務報告（偵A卷第23至25、87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A卷第75至81頁）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A卷第173頁） 鑑定結果：殘渣袋1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吸食器1組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38公克）暨其外包裝袋1個	<p>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A卷第75至81頁）</p> <p>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A卷第175頁）</p> <p>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198公克）暨其外包裝袋1個	<p>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字第5214號卷第21至23頁）</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偵字第5214號卷第51頁）</p> <p>鑑定結果：白色粉末1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p>
5	針筒9支、藥杓1支	<p>1.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毒偵字第5214號卷第6至8頁）</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字第5214號卷第21至23頁）</p>